

基隆市中正區緊急應變小組

依據

本計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任務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亦即時成立「基隆市中正區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其任務如下：

- 1．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3．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4．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本區及有關單位有關單位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5．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6．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編組

1．本小組係一臨時之任務編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及各任務編組成員所組成。

組長由本所區長兼任，副組長分別由本所秘書兼任，執行秘書則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幹事則分別由經建課技士、民政課承辦員、綜合行政課長兼任。

另設立災民救濟站，亦係臨時之任務編組，設站長一人，副站長二人，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成

員所組成，站長由本所社政課長兼任，副站長分別由經建課長及會計主任兼任，幹事由社政課承辦員兼任。

2．小組之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內部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組長報告。

3．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執行本小組交付任務，內部應召開小組會議研

擬對策由指定人員執行處理，遇有重大自身職責無法勝任之事，應報請本市應變中心解決。

成立、撤除時機

成立時機：於接獲本市災害應變中新成立通報，即時成立本小組。撤除時機：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始得撤除本小組。

開設

本小組成立後，各成員駐進本所待命，乃開設災民救濟站。

本小組設於本所五樓民政課，災民救濟站則設總站於本所五樓社政課，各分站分設於各里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

作業程序

- 1．本小組成立或撤除時，奉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並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2．各成員經通知參加本小組編組作業，立即由組長視災情狀況召開小組會議，瞭解各單位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3．本小組成立期間，組長視災情狀況得隨時召開小組應變會議。
- 4．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成員依職掌執行應變措施，且隨時向組長報告執行情形。
- 5．本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應依職權所能立即處理，並於三日內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比本市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並隨時向組長報告。

本計劃奉區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得隨時修正之。